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顯著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結果(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預期的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顯著減少。

有關溢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1)部份風力發電客戶推遲提取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導致銷售收入下降;及(2)銀行貸款總額大幅增加及銀行貸款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升以致財務成本增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維持良好狀態。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 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